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督函〔2023〕46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455号建议的答复

刘健代表：

《关于助推我省抗疫药品及时挂网入院破解疫情防控“用药荒”的建议》（第1455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我省疫情用药目录

我省未制定疫情用药目录，我委指导医疗机构按照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（试行第十版）》以及患者具体病情配备和使用相关药品。

二、关于医疗机构配备国家谈判药品

省医保局已会同我委联合下发《关于加快2022年国家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医保〔2023〕28号），明确医疗机构是国家谈判药品临床合理使用的第一责任人，应自新版目录实施起2个月内召开专门的药事管理会议。

我委支持医疗机构配备使用国家谈判药品，医疗机构应根据功能定位、临床需求和诊疗能力配备国家谈判药品，提高国家谈判药品的可及性，增进人民健康福祉。

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杨闽红

联系人：张鸿宇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24331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4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，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，龙岩市人大常委会，省政府办公厅。